



**Dominic Perrottet**  
Premier of NSW

**Brad Hazzard**  
Minister for Health

## 媒體發佈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 COVID防疫措施最新規定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今天宣佈，任何COVID-19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只要符合新州衛生部（NSW Health）的規定指引，則無需再接受隔離。

對確診為陽性病例的規定沒有改變。任何RAT快速抗原測試或PCR核酸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員必須繼續隔離七天。

從4月22日星期五下午6點開始，任何沒有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定義為生活在同一居所內的接觸者或新州衛生部推定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員）將無需隔離，但是他們必須遵守以下規定指引：

- 除非得到特殊豁免，否則**不能到訪**任何養老院所、醫院、殘障照護服務設施或懲教中心；
- 進入任何非自己居所的室內環境時戴上口罩；
- 如果條件允許，每天與任何非在同一居所內居住的人員發生密切接觸之前作一次RAT快速抗原測試；
- 盡量避免接觸高齡人士以及免疫功能低下的人員；
- 如果條件允許，在家工作；
- 通知僱主或教育機構他們是密切接觸者，但是只要遵守上述各項指引規定則無須隔離。

從與他們居住在一起的人員得到COVID-19病毒檢測呈陽性的結果之日起，密切接觸者必須連續七天遵守執行以上規定。

強制要求關鍵領域工作人員必須接種疫苗的公共衛生命令將停止執行，而轉為根據職業工作健康和安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接種疫苗的需求作出風險評估。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前施行的措施保持一致。高齡護理和殘障服務行業從業人員強制接種疫苗的命令將繼續有效。

衛生部將與利益相關方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磋商，並計劃於未來數週內公佈細節。

今日宣佈的這些改變意味著之前實施的關鍵領域工作人員隔離豁免規定將不再有效。但是，密切接觸者仍然需要遵守僱主在工作場所落實的任何COVID-19防疫安全措施。

從2022年4月30日起，尚未接種疫苗的國際返澳人員將無需再接受酒店隔離檢疫。已完全接種疫苗的入境人員目前需要遵守的一系列條件，包括入境後24小時內作一次RAT快速抗原測試以及遵守新州衛生部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未接種疫苗的入境人員。

公共交通客運量上限也將取消。但是，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飛機上以及在候機大廳或郵輪候船大廳期間戴口罩的規定依然不變。

新州州長佩羅特（Dominic Perrottet）表示，取消密切接觸者隔離規定是一個基於常識的決定，這能讓本州繼續走出疫情大流行，從而向前發展。

佩羅特州長說：“這些不可或缺的隔離規定已逐漸完成了它們的歷史使命。正因為本州有著非常高的疫苗接種率，所以我們今天才可能作出這項決定。”

“無數行業正處於勞動力嚴重短缺的困境，無數商業無法正常經營，因為大量人員是同一居所內的密切接觸者而需要隔離。今天的決定將為他們緩解所面臨的急迫壓力。”

“隨著疫情大流行的變化發展，我們的應對措施也在不斷作出調整。這是我們堅持以安全、負責和審慎的工作方式循序漸進的又一個例子。”

衛生部長哈紮德（Brad Hazzard）指出，每個人仍然應該謹慎行事，致力保護社區中易受傷害的群體。

哈紮德部長說：“我們現在仍然處於疫情大流行期間，因此必須重視落實基本的防疫措施，包括勤洗雙手、無法保持安全的身體距離時戴上口罩以及在出現症狀時居家不外出。”

“最重要的是，如果你有任何症狀，則不應該去養老院所、醫院或走訪高齡的家人。”

根據新宣佈的規定，州政府正在與衛生部有關人員積極工作，期望在本州學校第二學期開學前制定相關的防疫措施。有關這方面的安排詳情將在未來數日宣佈。

鑒於冬季即將來臨，新州政府將繼續致力保障社區中易受病毒侵害的群體得到RAT快速抗原測試盒。這些群體包括殘障人士、接受離家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易受傷害的文化和語言多元化（CALD）社區民衆以及原住民人士。

RAT快速抗原測試盒將透過社區和司法事務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下屬各同強共壯社區機構（Stronger Communities）分發給個人以及相關組織。

現在，16歲及以上的人士在接種了第二劑COVID-19疫苗後僅需間隔三個月即可接種加強針。預約接種COVID-19疫苗或加強針可訪問 [www.nsw.gov.au/covid-19/vaccination/get-vaccinated](http://www.nsw.gov.au/covid-19/vaccination/get-vaccinated)

獲取更多資訊可訪問 [nsw.gov.au](http://nsw.gov.au)

**媒體垂詢：Ian Paterson | 州長辦公室 | 0438 748 501**

**Nicolette Kormendy | 哈紮德部長辦公室 | 0429 064 89**